



採購規範書(A522002463)

1. 目的/用途說明：

為配合數位產業署推動115年度「通報查詢與防詐協作應用計畫」之「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平臺維運」工作及相關政策需求，本委託案旨在強化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平臺之AI審案效能，針對一頁式網站通報案件，透過審案成效分析、誤判案例研析、AI模型優化及實證測試，提升一頁式網站案件之辨識準確度、自動化審查效率及通報處理效能，強化整體防詐協作效益。

2. 品名：

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平臺一頁式網站AI審案效能精進改善建議(防詐情資AI分析與處理)

3. 服務規格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說明	完成時間	驗收標準與產出內容
1	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平臺一頁式網站AI審案效能精進改善建議	一、 AI審案成效分析與辨識能力精進:針對一頁式網站通報來源，辦理AI審案效能分析及辨識能力優化，工作內容至少包含： - 審案效能分析：依一頁式網站通報案件之審查數據，分析準確率、精確率、召回率及無法判斷案件比例，盤點辨識效能不足之案件類型與原因。 - 誤判案例與特徵研析： 蒐整偽陰性、偽陽性及無法判斷案件，分析詐騙手法、內容特徵及誤判原因，建立案例分類與改善依據。 - AI辨識能力優化： 針對一頁式網站之網址、網頁內容及頁面結構等特性，優化AI模型、辨識規則及風險判斷機制，提升審案精準度。 - 審案流程與效率精進： 優化自動化審查及風險分級機制，降低漏判、誤判及無法判斷案件比例，提升案件處理效率。	115/11/30	交付「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平臺一頁式網站AI審案效能精進與維運支援成果報告」1份（Word格式），內容至少包含： - 一頁式網站通報案件之AI審案效能分析及問題盤點。 - 誤判案例分類、詐騙特徵分析及辨識優化成果。 - AI模型、辨識規則及審查流程優化之執行情形。 - 一頁式網站案件優化前後之測試數據及成效比較。 - 系統介接、功能測試、異常排除及維運支援紀錄。 - 整體改善成效及後續精進建議。 - 另應檢附相關測試紀錄、成效統計及執行佐證資料，並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後交付電子檔。



項次	工作項目	說明	完成時間	驗收標準與產出內容
		二、AI審案實證驗證與平臺維運支援:依前述分析及優化成果，辦理AI審案實證測試、系統整合及維運支援，工作內容至少包含： • AI審案優化實作：依一頁式網站案件辨識問題，執行AI模型調整、辨識規則優化及審查流程改善，並辦理必要之測試與調校。 • 辨識成效實證驗證：針對一頁式網站通報案件辦理優化前後測試，比較審案數量、準確率、精確率、召回率及無法判斷案件比例，驗證改善成效。 • 系統介接與維運支援：配合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平臺辦理AI審案服務介接、功能測試、異常排除及必要之系統調整，維持審案服務正常運作。 • 持續監測與滾動優化：追蹤AI審案執行成效，針對辨識異常及新興詐騙手法進行分析與調整，提出持續精進措施。		

4. 執行期間：簽約日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5. 廠商交付文件：■有 □無

6. 驗收標準：依「服務規格」、「廠商交付文件」及合約期間委託方交付之需求事項與相關交付成果等進行驗收。

7. 付款方式：

應於115年11月30日前交付「網路詐騙通報查詢平臺一頁式網站AI審案效能精進改善建議報告」1份（Word或PPT格式不限），為驗收付款依據，經驗收完成後一次付款100%。

8. 訓練：□有 ■無



9. 保固：☐有 ☒無

10. 服務：☒有 ☐無

(1) 廠商需具備即時技術支援能力。

(2) 若有未詳盡事宜得標廠商得全力配合委託方進行補充。

(3) 如因計畫內容調整、政策方向變動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，委託方有權停止本案之作業執行，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辦理相關交接與結案作業，不得異議。